

# 西安市新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完成工作完成情况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西安市新城区医疗保障局

##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一）主要职责

（1）贯彻中、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落实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政策、计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医疗生育及其他各项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

（2）贯彻落实中、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贯彻落实市医疗保障筹资、待遇政策和待遇调整机制。负责制定全区干部医疗保健工作长期规划和目标，并组织实施。

（4）贯彻落实全市统一的城乡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根据中、省、市准入谈判确定的医保目录在全区组织实施。

（5）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

度；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和配送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6）贯彻落实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工作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健全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体系；贯彻落实中、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应完善我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10）有关职责分工。区医疗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医疗保障局共设置 2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和业务科。

##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 （一）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

将严厉打击欺诈骗保作为医保系统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市局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的统一安排，持续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加大对医保基金的稽查范围和督查力度，落实旬报告、月报告制度；统筹协调区级相关部门，建立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医保基金稽核力度，针对薄弱环节开展专项治理，深入持续巩固对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高压态势。截止 12 月，全区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323 家，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其中暂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一个月 3 家，约谈医药机构 9 家，追回医保基金 8 家，限期整改 9 家，通报批评 9 家，合计追回医保基金 6.53 万元（此金额不含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二）落实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文件精神，持续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加强对公立定点医疗机构 25 种中选药品集中采购、配送、合理使用、价格执行、回款等情况的监督，落实好药品集中采购、药品检测上报等各项工作，确保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在我区平稳落地执行。截止申报工作结束，共有 9 家医疗机构申报增加采购量，共有 15 家公立医疗机构确认采购量，2 家零售药店上报预约采购量。

### （三）加强医保服务协议管理

严格落实协议管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履约检查和违约惩戒，优化结算方式，改善服务质量；明确经办流程，建立监督制约机制，提升内审稽核能力，堵塞制度漏洞，严格按照违约行为对应处理措施及时处理，全方位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情况检查稽核，确保基金安全。截至 12 月底，全区共 323 家医药机构签订医保服务协议，其中定点零售药店 171 家，定点医疗机构 152 家，持续全面完成医保协议续签工作。

#### **（四）加强异地就医基金备案管理**

严格执行中、省、市异地就医备案政策，配合省、市医保局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范围，规范经办流程和备案手续。截止 12 月底，西安电力中心医院、西安新城中大耳鼻喉医院、陕西健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昆仑医院已接入异地就医管理网络平台可以正常结算，占二级医院总数的 50%。西安新城友豪医院现已接入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占一级医院的 10%。

#### **（五）发挥医保医疗救助功能**

深入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在做好临时救助日常审批工作的同时，对各街道“救急难”工作站进行检查督导，进一步规范工作站审批程序，做好资料的规范整理和救助对象的公示工作，发挥好临时救助兜底线、救急难作用。截至目前我局共与 37 家医药机构（2 家连锁药店合计 25 个门店、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签订了西安市新城区医疗救助“一站式”门诊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书。2020

年度我区医疗救助“一站式”门诊慢性病结算 12358 人次，救助金额 3346963.41 元；医后住院救助 340 人次，救助金额 1047928.64 元；“一站式”医院救助 428 人次，救助金额 387255.78 元，全年救助总金额共计 4782147.83 元。

#### （六）严格落实各项医保待遇支付工作

2020 年我局严格执行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和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政策。职工参保 6.42 万人、居民参保 26.22 万人、单位立户 845 家，人员增减 11564 人，单位对账 8359 家，企业年审 2400 家、医保卡发放 2032 张，开通网通及经办人绑定 4355 次，异地个人年限转入转出 280 人，咨询及其他业务 89000 余次，医保卡打卡 3900 余万元；审核职工医保零报病历 1513 人，支付 420 万元；审核居民零报 1783 人，支付 899 万余元；审核居民医保慢性病 3657 人次，支付 1553 余万元；审核职工医保门诊慢病补助 1942 人，支付 1645 余万元；支付生育津贴 458 人，共计 551 余万元；支付医疗救助 11362 人，共计 409 余万元；支付 320 家医药机构统筹基金门诊及住院费用共计 1.94 亿元。全年支付各类医疗费用共计 2.88 亿元。

#### （七）落实药品及医疗服务价格监管工作

对非营利性医疗服务机构重点检查收费是否严格执行《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相关标准，对药店及盈利性医疗机构重点解决药品价签“捉迷藏”，“药品和价签不对位”等问题。同时要求各医疗服务机构在显著位置通过电子触摸屏、电子显示屏、公示栏等公示医疗服务价格。截至目前我

局已对 172 家民营医疗机构及 172 家药店的价格公示及“价签对位”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规范。各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各项工作已逐步落实到位。

### **(八) 加强医保政策宣传**

为解决企业、群众对医保相关政策不了解不熟悉的问题，我局选拔优秀干部组成政策宣讲团，开展“医保政策基层行”活动，对辖区内企业、群众进行宣讲，从医疗、生育保险参保，职工、居民医保支付，生育津贴申领，办理时所需的资料，支付标准审批流程等方面进行相关讲解。受到大家的欢迎，同时也受到陕西电视台、西安电视台、西安日报、西部网媒体的关注与报道。截止 12 月已经进行了 8 场宣讲。同时对管理的 2671 家参保企业中的新参保企业进行业务培训，主要就医疗保险的参保政策、参保业务操作流程、企业年审基数申报及工作中常见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讲解、答疑。解决了经办人员在业务操作流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提高了参保企业的办事效率，使经办人员真正的实现“最多跑一次”就可以办理完参保所有事项。截止 12 月底已举办 4 期业务培训班，600 余家参保企业经办人参加。

### **(九) 完善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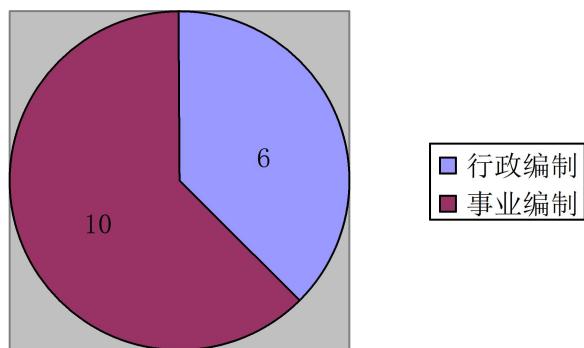
为更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我局通过整理医保政策、细化工作流程、加强规范，完善业务操作流程力度，在经办、答复等环节上逐步统一经办流程和业务口径，截至目前，通过 96100、人民网、12345 等举报投诉平台接到工单 182 条，回复 182 条，群众满意率达 98 %。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所属 1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	西安市新城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人员编制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10 人，其中行政 4 人（包括 1 名今年新录用人员）、事业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时间	预算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2019 年度	0	314.15	314.15
2020 年度	6582.07	7956.24	7956.24

1、2020 年度收入总计 7956.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642.09 万元，增长 2432.62%，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是机构改革新成立部门，2019 年度只有基本运行经费，2020 年度包含公务员医疗补助等项目经费。

2、2020 年度支出总计 7956.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642.09 万元，增长 2432.62%，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是机构改革新成立部门，2019 年度只有基本运行经费，2020 年度包含公务员医疗补助等项目经费。

###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7956.24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7956.2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较上年增加 7642.09 万元，增长 2432.62%，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87.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7573.68 万元，增长 2410.85%，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是机构改革新成立部门，2019 年度只有基本运行经费，2020 年度包含公务员医疗补助等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8.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8.4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由于疫情产生了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专项资金。

(2)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是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加(减少) 0 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行政单位。

(3)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是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行政单位。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5)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时间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9 年度	314.45	32.7	281.45
2020 年度	7956.24	6964.09	992.14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7956.24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6964.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53%，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6960.09 万元和公用经费 4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31.39 万元，增长 21196.91%，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是机构改革新成立部门，2019 年度只有基本运行经费，2020 年度包含公务员医疗补助等项目经费。

(2) 项目支出 992.14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2.47%, 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较上年增加 710.69 万元, 增长 252.51%,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根据医保新政, 在 2020 年度开展了医疗救助工作, 为更多低保低收入人群发放医疗救助金。主要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923.73 万元, 其他支出 68.41 万元。

####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单位: 万元

时间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2019 年度	314.15	314.15
2020 年度	7956.24	7956.24

1、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956.2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7642.09 万元, 增长 2432.62%,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是机构改革新成立部门, 2019 年度只有基本运行经费, 2020 年度包含公务员医疗补助等项目经费。

2、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956.2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7642.09 万元, 增长 2432.62%,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是机构改革新成立部门, 2019 年度只有基本运行经费, 2020 年度包含公务员医疗补助等项目经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7956.24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642.09 万元, 增长 2432.62%,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是机构改革新成立部门,

2019 年度只有基本运行经费，2020 年度包含公务员医疗补助等项目经费。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58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5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88%。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795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8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根据医保新政，在  
2020 年度开展了医疗救助工作，为更多低保低收入人群发放  
医疗救助金。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或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行政单位，无该项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64.09 万  
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6960.09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4 万  
元。较上年增加 131.39 万元，增长 80.07%，主要原因是本  
部门是机构改革新成立部门，2019 年度只有基本运行经费，  
2020 年度包含公务员医疗补助等项目经费。

人员经费 6960.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4.99 万元、  
津贴补贴 26.4 万元、奖金 51.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11.3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2 万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0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万元。

**公用经费 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51 万元、印刷费 0.99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0.01 万元、工会经费 0.36 万元、福利费 1.8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7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 (境)支出 (万元)	公务用车 购置费用 支出(万 元)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用支出 (万元)	公务接待 费支出(万 元)	培训费支 出(万元)	会议费支 出(万元)
0	0	0	0	1.63	0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培训费主要用于医保政策宣讲费用。预算为1.63万元，支出决算为1.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会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68.41万元，支出68.41万元，结转结余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决算数较去年增加68.4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由于疫情产生了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专项资金。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1.14 万元，增长 39.86%，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在 2020 年度为更好地服务于群众，用于打印医保资料的印刷费用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且无授予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本部门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7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单一项目大于 500 万元的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2 个，评价资金 7750 万元；单一项目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5 个，评价数量 491 万元。组织对 2020 年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8.4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32 万元，执行数 1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按时发放补贴，健全民生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补贴标准的逐年提高，现有资金出现缺口，难以做到按时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力度争取省市专项医保资金，确保各类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维护社会稳定。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见附件 2）